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6日14:30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9人，代表股份294,012,89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8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26,874,62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3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67,138,26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4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74,786,50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648,24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67,138,26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4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由本所律师对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审查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无修改原有提案或提出新提案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主持人当场宣布各议案均获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议案 1-16 以特别决议案形式表决、议案 17 以普通决议案形式表决，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839,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1%；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17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3,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171,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89%。

议案2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3,860,99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3%; 反对 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弃权 15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4,634,6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69%; 反对 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弃权 15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6%。

议案3 :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4,614,60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 反对 17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4,614,6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 反对 17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4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4.01 : 重组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74,614,60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 反对 17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4,614,6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 反对 17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4.02：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4.03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4.04 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4.05 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4.06 标的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4.07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4.08 减值测试及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4.09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8：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0：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3：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5：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615,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5%；反对 1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5,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5%；反对 17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1%；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7：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860,9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3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69%；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6%。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程益群

经办律师：_____

高 瑶

负 责 人：_____

孔 鑫

2023 年 9 月 6 日